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 0116 执 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 35 号 2 幢 2 层 B 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9,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其中：

- 1、车间内标的物评估价值为：326,650.00 元；
- 2、仓库内标的物评估价值为：132,930.00 元。

详见附件各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相关当事方按本